邳州中专关于学生校外顶岗实习管理规定

根据国家教育部以及省教育厅关于职业教育相关政策规定，学生校外实习是职业学校实现技能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教育教学环节，是一体化教学转向企业生产的延伸，对于学生进一步充实专业理论、掌握专业技能、增强实际操作动手能力、提高创新和创业水平等方面具有很好的推动作用。为加强我校学生校外实习管理工作，规范学生校外实习行为，提高校外实习教学质量，制定本规定。

**一、校外实习管理部门职责及程序**

校外实习是一项全校性、综合性的工作，由产教融合处、教务处和学工处三部门共同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职责如下：

**（一）产教融合处**

1、集中开展实习就业指导培训，统一负责各专业的校外顶岗实习及单位落实。

2、积极对外联络具备实习条件的对口企业，确保各专业学生的校外顶岗实习专业基本对口。

3、负责学生实习期间实习协议的签订和实习过程中的回访跟踪和实习情况调研。

4、实习结束后，做好学生实习日志和实习报告的回收归档、成绩考核和评定工作。

**（二）教务处**

1、根据各专业的实习需要，制定明确的校外实习教学计划和目标，印制实习日志。

2、对实习学生提出具体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考核内容，并进行随机考察。

3、向学生所在实习企业提出加强学生专业训练的建议和意见。

**（三）学工处**

1、负责选派和组织班主任对校外实习学生进行统一管理。

2、负责确定校外实习班级班主任的职责范围、工作任务、岗位纪律。

3、负责定期对带队班主任进行考评、考核。

**（四）管理程序**

每年9月初，教务处将实习专业和实习计划转给产教融合处，学工处通知班主任向产教融合处提供实际实习学生名单及相关资料，产教融合处根据专业以及实习学生人数积极与企业对接，洽谈实习岗位、实习待遇等。每年11月中旬学业水平测试结束后，产教融合处根据各专业实际实习学生人数统一安排实习企业和岗位，根据双向选择原则也可举行企业校园招聘会。

**二、校外实习学生的管理**

1、校外实习学生必须根据学校安排，按时到达校外实习单位进行实习，不得擅自调换单位和离开，否则按实习不合格处理，不予办理毕业证书。

2、学生必须服从带队班主任和实习单位的安排，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者按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立即停止实习，实习成绩以零分计，并给子严肃处理。

3、学生在实习期间具有双重身份，既是学校的学生，同时也是企业员工，必须服从学校和企业的双重管理。学生因严重违纪违法被企业开除的，学校不再安排实习和就业，并报教务处备案取消学籍不予毕业。

4、学生在班主任和单位师傅指导下，认真学习，积极训练，努力完成实习任务，适应实习单位的工作需要。

5、学生实习期间由学校带队班主任与产教融合处对学生的实习情况进行考核。

6、学生实习期间在社会上或给实习单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学生，除按规定开除学籍外，对实习单位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学生自己负责。

**三、实习学生推荐就业**

学生实习结束后，不能在实习单位就业的，学校还安排一次推荐就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职消其推荐就业资格。

1、在校期间表现差，受校纪留校察看以上处分且未被撤销的学生。

2、按学校教务处规定，毕业时未能获得毕业证或职业资格证书学生。

3、在顶岗实习期间，由于学生技能大差或品行不良、劳动纪律不好等自身原因被用人单位退回的实习生。

4、在企业实习期间，未经学校和单位同意，擅自离岗和自找实习单位的实习生。

**四、学生在校外实习过程中几类问题的管理规定**

**（一）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的管理规定**

1、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须提前跟班主任报备，经学校同意并签订自主实习协议书，经核实批准后方可参加自主实习。

2、学生自主联系单位实习的报批手续按下列程序办理：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在指定日期内提交实习接收单位接收函；班主任签署批准意见后报产教融合处和教务处两部门备案。

3、学生自主联系的实习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有合法的施工生产许可和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2）能够给学生提供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实习岗位；

（3）单位能为学生配备合格的实习指导老师及日常管理人员；

（4）能为学生提供基本的生活条件。

4、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在实习前必须签订实习安全承诺书等相关文件，参加学校组织的实习前培训和其他相关教育，遵守学校管理规定。凡在实习期间因个人原因发生的人身安全或责任事故，由学生本人承担后果。

5、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应及时向班主任报告实习情况，自觉接受学校的管理和实习回访调查。

**（二）学生离开实习单位的管理规定**

1、学生在用人单位实习，不能私自离开单位。如需请假，必须按照单位相关规定履行请假手续，时间超过一周需告之班主任老师，获得允许后方可离开单位。

2、如确实有特殊且正当原因需要离开现实习单位的，必须提前2周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家长同意，同时向班主任教师汇报，得到实习单位批准后方可离职，并与实习单位做好相关工作交接。

3、未经学校和实习单位允许私自离开单位的，一切责任自负，学校不再负责安排实习单位；因学生擅自离职，给单位造成损失的，除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外，学校还要对学生本人进行纪律处分。

4、因违反单位规章制度被单位辞退的，学生实习成绩记为不及格，报教务处备案后不予办理毕业证，学校不再安排实习和就业；违纪情况严重的，视情节予以相关处理。

**（三）关于私自安排学生外出实习的管理规定**

1、学校严禁班主任或无关工作人员私自安排学生外出工作或实习；

2、学校严禁班主任或无关工作人员与社会中介机构合作，以暑假工、短期工、打零工或以勤工俭学的名义安排学生进入企业工作。

3、对于私自安排学生外出实习的人员，学校纪委将根据情节轻重进行相应的处理：

（1）当事人停职并停发工资半年，停发工资期间每月按邳州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生活费；

（2）扣发当事人当年度的绩效工资；

（3）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4）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三年内不得参与评优、评先，也不得晋升高一级的职称；

（5）如出现学生人身伤害的，当事人自己全额赔付学生的医药费及赔偿金；

（6）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将视其情节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当事人相关的刑事责任。

**五、学生校外实习成绩的考核评定**

1、产教融合处对学生校外实习进行考核评定。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评定成绩。

2、学生实习成绩考核评定的主要依据是企业对学生的校外实习表现认定（占比50%）、学校对校外实习的回访和调查结果（占比30%）、班主任老师的评价（占比20%）。学生在实习结束后按规定上交《校外实习考核评价表》，不按规定完成《校外实习考核评价表》的一律按不合格计入成绩。

3、校外实习考核成绩不合格的学生，教务处不予办理毕业证书，延期毕业。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完成教务处计划安排的校外实习教学内容且成绩合格，方可毕业。